

【5】

自治区主管单位：自治区档案局

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及其它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其具体范围的确定 工作规范

一、审批事项名称、性质

（一）名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及其它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其具体范围的确定

（二）性质：行政确认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第1号令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条：《档案法》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具体范围；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国家档案局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

《档案法》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具体范围；属于集体所有、

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国家档案局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

(二) 实施主体：自治区档案局。

四、审批条件

(一) 申请确认的档案属集体所有或个人所有的档案

(二) 申请确认的档案为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的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

根据《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5年5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7号) 第七条规定,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审批的申请材料为:

(一) 行政确认事项申请书

七、办结时限

(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监督电话(自治区档案局)

咨询电话: 5086409、5086411

监督电话: 0771-5595845

邮箱: gxdaspts@163com

网站: 广西档案信息网 (www.gxdaj.com.cn/)

各市咨询和监督电话由各市自行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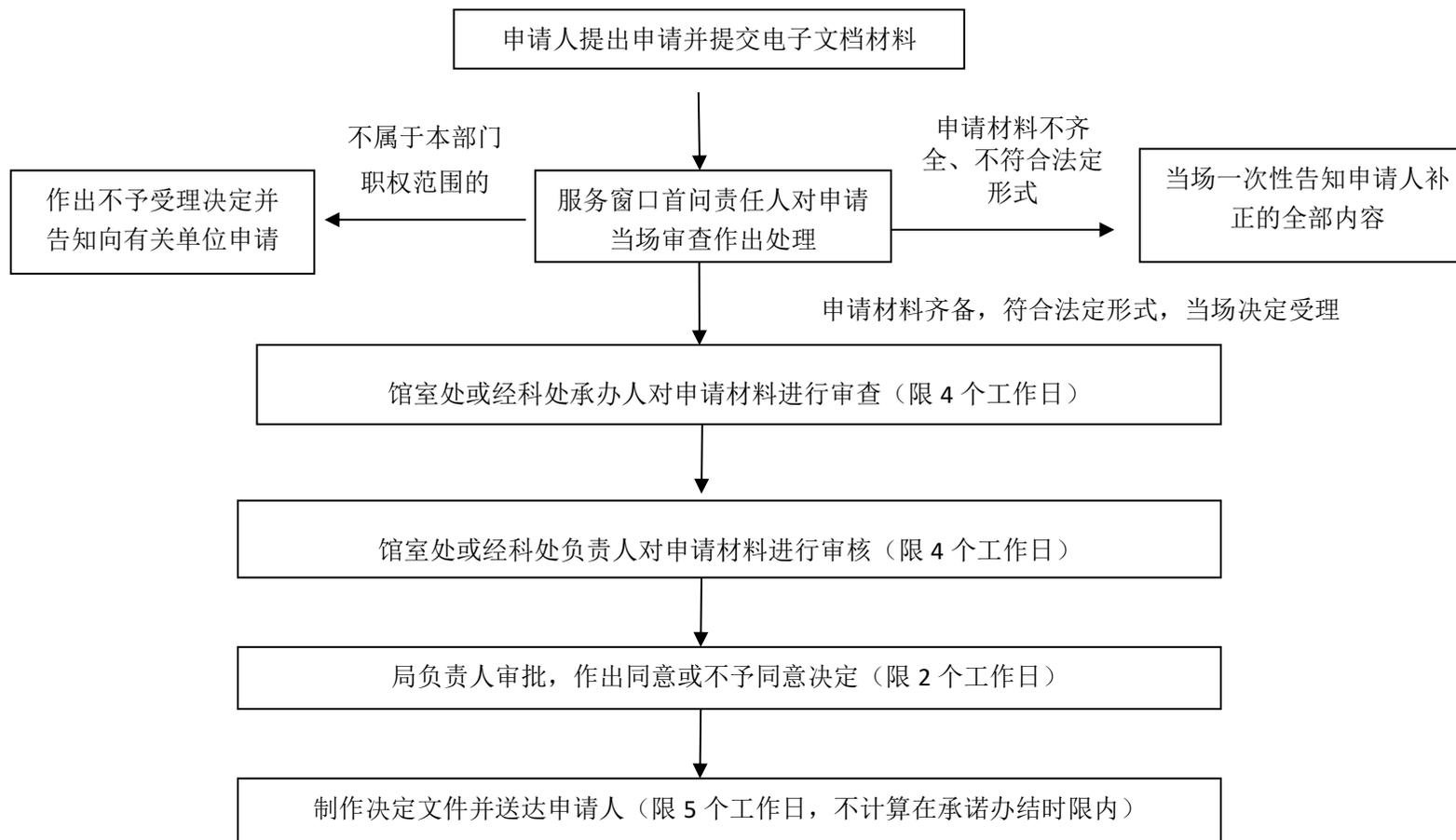
附件: 1. 行政审批流程图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及其它
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其具体范围的确定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行政确认事项申请书（示范文本）

申请人张三 年龄30 性别男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子邮件地址 机构代码

申请事项申请确认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的具体范围

申请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附：申请材料 份

材料目录

申请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